

An abstract graphic featuring a blue globe with a white spiral and several yellow squares, set against a blue background.

江苏省中小企业 惠企政策一本通

2025年一季度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目 录

■ 政策图解

- | | |
|----------------------|----|
| 1. “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 | 01 |
| 2. 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 | 02 |
| 3.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 03 |
| 4. 省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培育三年行动方案 | 05 |

■ 申报要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资金引导

- | | |
|---------------------|----|
| 1. 生物医用材料创新任务揭榜挂帅 | 06 |
| 2. 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 | 08 |
| 3. 算力强基揭榜行动 | 10 |
| 4. 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 12 |

认定培育

- | | |
|-------------------------|----|
| 5.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 15 |
| 6.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 | 16 |
| 7. 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 18 |
| 8. 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 20 |
| 9.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5年第一批） | 22 |
| 10. 省双软评估 | 24 |

科学技术部门

资金引导

11.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26
12.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	28
13.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现代农业）	30
14.省重大创新平台计划	32
15.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	34
16.省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计划	36

认定培育

17.省科技副总	38
----------	----

其他部门

资金引导

18.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计算”重点专项	40
19.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	42
20.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5年）	44
21.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46
22.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	49

认定培育

23.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51
24.省卓越博士后	53



■ “一起益企” 中小企业服务行动

I 总体要求

聚焦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加强部门协同，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线下“一张网”和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线上“一张网”作用，组织服务资源深入企业、园区、集群，推出丰富多样的服务活动，以服务助企为抓手，助力中小企业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I 行动内容



政策惠企



环境活企



创新强企



人才兴企



法律护企

I 工作要求



加强统筹
协同推进



线上线下
联动发力



宣传推广
扩大影响



■ 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

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加强出海服务的系统化供给，组织服务机构与有出海意向的中小企业精准化对接，提供专业化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畅通信息渠道、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有力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



重点工作



工作要求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5章37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工作职责

细化规定国家和地方层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及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中的职责。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



二是强化款项支付责任

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期限要求，增加规定大型企业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的，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增加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三是完善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措施

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清理拖欠力度。明确受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投诉人、被投诉人等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及投诉处理时限。规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四是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对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打击报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

■ 省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培育三年行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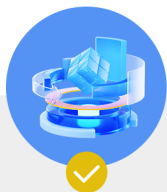


I 工作目标

聚焦“1650”产业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培育服务体系，到2027年末，遴选500家企业进入上市后备企业库，力争培育“专精特新”专板及新三板挂牌企业200家、境内外上市企业3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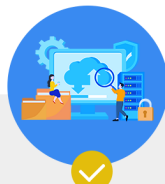
I 重点工作



建立上市
后备企业库



整合优质
服务资源



夯实上市
培育服务

I 保障措施



深化基础性
公共服务



促进企业
练好内功



积极营造
良好环境

1.生物医用材料创新任务揭榜挂帅

 **申报时间：**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205750

支持范围

- (一) 高分子材料
- (二) 金属材料
- (三) 无机非金属材料

推荐要求

(一) 揭榜申报主体须是材料生产企业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组建的上下游联合体，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共同参与，牵头单位为1家。参与联合体的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应用能力。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为推荐单位，优先推荐技术指标先进、技术路线成熟、推广应用方案完备、经费预算合理、揭榜团队综合能力强的项目。

(三) 每个单位牵头申报项目不能超过3个，已列入前期相关揭榜挂帅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申报流程

(一) 申报主体可通过申报系统 (<https://aimd.caict.ac.cn>) 进行申报，完成后填写申报所需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

(二) 推荐单位于2025年4月7日前使用账号登录系统并确认推荐名单。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035438ad7dbc4004b2841366006168d3>



2.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

🕒 **申报时间：**1-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2309514

📖 揭榜任务内容

面向智能辅助决策产品、脑机混合智能产品、支撑环境三大类9个揭榜方向，征集并遴选一批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单位集中攻关，推动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加速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

📖 申报要求

- (一) 申报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须承诺揭榜后能够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任务。
- (二) 鼓励以联合体方式申报，联合体采取产学研用医相结合的方式，鼓励企业、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牵头单位为1家，联合单位不超过4家。智能辅助决策产品类、脑机混合智能产品类揭榜任务由拟作为产品注册申请人的单位牵头，支撑环境类揭榜任务由医疗卫生机构或其他企事业单位牵头。
- (三) 智能辅助决策产品类、脑机混合智能产品类揭榜任务要求揭榜单位产品已完成前期研究且基本定型，拥有知识产权并具有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支撑环境类重点任务要求揭榜单位已完成前期研究并已搭建基本支撑环境。
- (四)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为推荐单位，组织本地有关单位积极申报揭榜，并做好材料审核和遴选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 申报流程

- (一) 申报单位通过申报系统（<https://aimd.caict.ac.cn/>）进行申报，注册后填写申报所需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
- (二) 推荐单位于2025年4月18日前使用账号登录系统并确认推荐名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地申报数量的40%。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专业机构组织遴选，公布入围揭榜单位名单，揭榜攻关期为名单公布之日起2年。入围揭榜单位完成攻关任务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测评工作，择优确定揭榜优胜单位。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520528894e64ad08ecf2afe2d4d5541>



3.算力强基揭榜行动

 **申报时间：**2-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206162

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根据《算力强基揭榜行动任务榜单》选择揭榜任务，并需承诺揭榜后能够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任务，每个单位申报不超过3个项目。有关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以联合体方式申报的，牵头单位为1家，联合参与单位不超过4家。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以及有关中央企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组织有关单位积极申报揭榜，并作为推荐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核遴选推荐创新能力突出、产业化前景好、行业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申报流程

(一) 申报单位通过申报系统 (<https://gs.hcp.ac.cn>) 进行申报，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所需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5日。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以及有关中央企业作为推荐单位，应于2025年3月31日前登录系统并确认推荐名单（账号密码请通过联系人获取）。推荐单位在每个方向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所有方向累计推荐项目总量不超过20个。鼓励各推荐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对推荐项目单位在政策、资金、资源配套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遴选并公布入围揭榜单位名单。入围揭榜单位完成攻关任务后（名单公布之日起不超过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测评工作，择优确定揭榜优胜单位（每个揭榜方向原则上不超过3家）。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0d2a2d1a5d841a5b4dc9c818f664801>



4.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 **申报时间：**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5-69652839

支持范围

(一) 重点产业技术创新

重点支持企业创新载体建设、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奖励、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等。

1.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2.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奖励项目（免申直达）。

按注册证书类别和数量给予一次性奖励。创新药每个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改良型新药每个奖励最高不超过330万元，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每个奖励最高不超过660万元。

3.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项目。

按照不超过申报主体年度服务金额5%的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

(二) 智改数转网联

重点支持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等。

1.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免申直达）。

对每家入选企业予以100万元定额奖励。

2.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免申直达）。

按不超过2024年度平台企业营业收入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 服务体系建设

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1650”产业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服务产业发展重点活动、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等。

1.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免申直达）。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

3.重点活动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开放原子开源专区2025年度建设及运营总投入的30%、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补助。

5.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免申直达）。每个基地不超过100万元。

（四）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

重点支持省内制造业贷款项目贴息（按照《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5年）》执行）。

申报条件

1.在江苏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

2.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无未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

3.同一重点支持方向中，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类别（指重点支持方向中的具体类别，下同）项目，已获得省制造强省建设或以前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但尚未完成验收的，本次不能再申报同类别项目。

4.同一项目未获得过省级（含）以上专项资金支持，有规定明确需省级支持的项目除外。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部门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5.申报项目的相关发票不得重复使用。

6.《项目指南》明确的各类项目支持条件。

申报流程

“筑峰强链”重点企业可直报省工信厅（简称“直报项目”），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等单位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需通过省工信厅网上政务服务旗舰店（网址：<https://www.jszwfw.gov.cn/>相关链接），进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系统会根据条件提示是否可直报。

（一）直报项目

申报主体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中选择“直报省工信厅”，在线填写《2025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按要求上传其他申报材料。由省工信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直报项目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25年3月1日，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二）非直报项目

申报主体在线填写《2025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按要求上传其他申报材料。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25年3月1日。经推荐单位审核通过的项目，由推荐单位行文上传系统并附非直报项目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县（市）申报材料报省工信厅的同时抄报所在设区市工信局。初审并报送行文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7日。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9277490811ff41a79b1571521bcbf84d>



5.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 **申报时间:** 3-7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4102633

📖 申报要求

(一)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 由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 填写《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提交申报表中要求的佐证材料, 报送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组织实地抽查, 在符合《暂行办法》认定标准的基础上(西部地区可适当放宽), 择优遴选发展水平居于细分领域全国前列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推荐至我部。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8个, 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对超过报送数量的, 一律不予受理。

📖 申报材料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5年7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及佐证材料、《2025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申报表》及佐证材料、《2022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情况汇总表》各一式3份及电子版光盘1份, 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寄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e9db50f2a113477eb1eebe96813460c7>



6.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

🕒 **申报时间：**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25-68788889

申报条件

(一) 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 2024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三) 2024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四) 2024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

申报流程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5年3月31日前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2023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其余项若有变化请一并提交。

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8888/）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4月15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27f65040eac04f0683ceb24d39cb20be>



7.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 创新创业大赛

申报时间：3-7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200397

大赛宗旨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培育人才链

赛事组成

大赛由全国总决赛、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组成。全国总决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区域赛共34场，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主办；专题赛共16场，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会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牵头主办；境外区域赛1场，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主办。

参赛条件

(一)企业组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 2.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参赛项目知识产权须隶属于报名企业；
- 4.企业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创业组

- 1.包括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
 - (1)初创企业：注册时间不满2年的中小微企业(工商注册日期在2023年1月1日(含)之后注册)；

(2)创客团队：遵纪守法的创业团队、个人、高校、科研院所团队，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7人；

2.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核心成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初创企业存在严重失信记录、创客团队成员被列为失信名单的不得参赛。

政策激励

优秀项目可获得以下支持：

宣传展示；成果转化对接；投融资对接；“创工厂”新型成果转化平台；落地入驻园区；专精特新认定政策支持。

参赛报名

参赛项目均可通过大赛官网（<https://www.cnmaker.org.cn>）或各区域赛、境外区域赛官网注册报名参赛，以上两种报名途径选择一种报名即可，无需重复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前。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5289eb4cf0a7459ea4b8bb9975782c74>



8.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 **申报时间：**2-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5-69652756

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企业和产品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二) 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正常（须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财务报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 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智能工厂等级水平自评测达到先进级智能工厂等级水平，且申报主体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我评价水平达到GB/T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

(四) 申报主体愿意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对申报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须提供真实性承诺）。

申报要求

(一) 申报主体编制《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书》，于2025年3月20日前在江苏政务服务网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完成线上申报。

(二) “筑峰强链”企业申报时可在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选择直报省工信厅，由所属集群产业处室初审推荐；非“筑峰强链”企业（含省属国有企业）的申报主体须由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推荐。

(三) 推荐单位应于2025年4月7日前完成线下查验和线上审核，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其中：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推荐须行文（一式2份）报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 已入选2024年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同时明确为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入选原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原国家数字领航企业、国家5G工厂且为原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在省数字工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经信用审查后直接明确为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其他往年入选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省5G工厂、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等单位满足申报条件的直接进入专家评审。

(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评审和宣传推广工作。

(六) 对符合条件的省先进级智能工厂能力建设提升项目将择优给予政策支持；对入选国家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的单位给予政策支持。

(七) 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申报资料造假、严重失信等违规行为，不再符合省先进级智能工厂要求的企业，经核实后可取消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b99ed5e2ac924c588eeb0ea843772da5>



9.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5年第一批)

🕒 **申报时间:** 3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5-69652765、69652751

申报范围

申报企业须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纳入“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的在库企业(年度新增入库或数据更新通过审核),且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内)。优先推荐属于“1650”产业体系重点领域企业。

申报条件

(一)符合《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明确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规定条件,其中“评价指标”第10项“企业 and 产品所属产业领域优势”C项调整为:分布在全省“1650”产业体系50条重点产业链。相关概念需按《实施细则》严格把握。

(二)对于已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再推荐;对于与上述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或被持股比例超过50%),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不予推荐。

申报方式

(一)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二)企业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https://www.szfwf.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在线办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认定”,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后,按照申报步骤和要求填报《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三) 纸质申报书需由企业通过线上系统直接打印，用普通A3白纸双面骑马钉单独装订并签字盖章，相关纸质佐证材料另行装订成一册。

(四) 3月28日24:00时系统将关闭企业填报提交功能。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9a0ea3dc36894469a833676b1c1b7d5c>



10.省双软评估

🕒 **申报时间：**2-11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省软件行业协会

025-83344010

申报条件

- (一)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 (二) 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 (三)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四) 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 (五) 企业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至少1件软件产品拥有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
- (六) 企业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 (七) 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 (八) 企业应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近三年内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九) 能够提供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量保证、软件产品、企业诚信等方面的有效证据。

申报方式

企业登录双软申报系统(www.jss.org.cn)填报数据，并按要求准备好相关书面材料，递交至当地受理点。申报时间为2月12日至11月30日。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82018bb1dbd84f83b6c8a3b73ab10b82>



11.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申报时间：**2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省科学技术厅
025-83606512

支持重点

本年度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重点支持以下三类：

- (一) 科技副总实施的合作项目。
- (二) 产学研大会达成的合作项目。
- (三) 技术交易活动促成的合作项目。

申报条件

(一) 合作双方已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五技合同”(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并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完成合同认定登记(须同时上传合同及发票)。

(二) 项目负责人须为科技副总入选对象，或产学研大会达成的合作项目高校院所方负责人，或技术交易活动促成的合作项目技术输出方负责人。

(三) 项目参加人员原则上为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院所及合作企业人员，项目参加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

(四) 合作项目已开展实质性研发。截至申报截止时间，合作企业已就合作项目累计向高校院所投入合作经费30万元以上(宿迁地区企业20万元以上)。

(五) 2021年(含)以来已立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但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1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同一企业限报1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申报方式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产学研合作智能服务平台（“技联在线”）网站（<https://jlzx.jspc.org.cn>）产学研合作项目填报窗口，按申报系统提示填报。线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18:00，经线上审核通过后，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合作企业所在县（市、区）科技局。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df8f95cd089b46abb83e404ba7739380>



12.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

🕒 **申报时间：**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省科学技术厅
025-57712075

申报条件

(一) 项目需明确研发内容，符合指南重点领域，完成基础理论创新，期满形成样品、样机、原型机并具市场前景。名称应规范，体现前沿技术创新点或关键问题突破，后缀为“XXX技术研发”。涉密材料须脱密处理申报，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二) 项目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申报单位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优先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组织和申报项目。

(三) 项目研究要克服“四唯”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实施期满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国家标准等标准化研究成果。不考核经济指标。对关键创新指标取得引领性、颠覆性成果的项目，量化考核指标不作硬性要求。

(四) 申报单位为江苏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应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高校、科研院所申报须联合省内企业并实质性参与研发。鼓励长三角地区产学研用合作。多个单位联合申报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五) 鼓励有条件的高新区围绕人工智能、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创新生物药4个重点专题加强项目组织，探索通过共同资助方式组织实施项目，并在项目申报中予以说明。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联合高新区内单位共同申报项目，推进前沿技术突破和场景应用。

(六) 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鼓励和支持40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青年人才牵头或参与申报本计划项目，各主管部门推荐项目中由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的比例不低于45%。

申报方式

申报材料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提交, 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17:30。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8c35861603cb412ba7fe85a964224d60>



13.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现代农业）

🕒 **申报时间：**2-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省科学技术厅
025-83362520

📖 支持重点

- （一）生物育种专题。
- （二）智能装备专题。
- （三）未来食品专题。

具体内容见《2025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指南》

📖 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申报单位应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高校、科研院所或省产研院专业研究所申报项目必须与省内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鼓励长三角地区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二）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究内容，符合指南重点领域和方向，一般应已完成基础理论创新。实施期满后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装备，具备典型应用场景。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能够体现前沿技术的创新点或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一般以“XXX技术研发”作为后缀。本计划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如有涉密内容需做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负责审查。

（三）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项目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实施期满后一般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化研究成果。销售等经济指标不纳入考核范围。对于在关键创新指标上取得引领性、颠覆性高水平创新成果的项目，其量化考核指标不作硬性要求。对无实质创新研发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销售等经济指标不纳入考核范围。对于在关键创新指标上取得引领性、颠覆性高水平创新成果的项目，其量化考核指标不作硬性要求。对无实质创新研发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四）申报单位须对照指南规定的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

（五）“揭榜挂帅”项目不受申报名额限制，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不受在研限制。申报书须覆盖该指南方向中所有研发内容和考核指标。鼓励项目承担单位跨地区整合创新资源，形成骨干企业与国内知名院所、高校的强强联合。

申报方式

申报材料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17:30。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e446a5ca6eab48d2b840b1334b3029ad>



14.省重大创新平台计划

🕒 **申报时间：**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省科学技术厅
025-57715340

项目类别

(一) 科学与工程研究类

1.省实验室建设运行

实施方式：按《江苏省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设区市政府提出建设申请并制定建设方案，经评审论证等，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对入轨运行的省实验室，根据科研投入情况和承担国家重大任务情况等，按比例给予支持。

2.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建设

实施方式：对新获批牵头组建的在苏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对已获批牵头组建的在苏全国重点实验室，根据服务地方发展绩效评价结果分档给予经费支持。

3.省重点实验室重组

遵循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的原则，按照“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标准和我省重大发展需求，通过顶层设计与主动谋划相结合，完成重点实验室调整重组和优化充实，提升原始创新策源能力，构建适应科技前沿的中长期发展重点实验室体系。

(二) 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

1.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

实施方式：新建项目采取定向组织和竞争择优相结合的方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整合科技力量，提出建设方案，择优推荐，经专家评审论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此外，根据项目投入情况，按比例给予支持。

2.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

实施方式：省科技厅另行印发标杆型新型研发机构和成长型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单位遴选通知，由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并择优推荐。

(三) 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类

1. 重大科研设施预研筹建

实施方式：定向委托中国科学院相关科研机构实施。由实施单位提出建设方案，经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后组织实施。

2. 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运行建设

着眼科研需求，提供精准适配的基础支撑和公益服务，支持大型科学仪器等领域基础资源平台持续稳定运行，促进资源开放共享，强化对高水平科技创新的支撑保障。

(四) 其他

实施方式：新建项目定向组织，申报主体提出可行性方案，经专家论证评审，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国家立项或布局建设的项目，将视情给予一定支持。

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登录“江苏数字科技平台”按要求在线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17:30（网址：<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3853b52e446040e1903c59964a50e8cf>



15.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

🕒 **申报时间:** 2-3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省科学技术厅
025-83357078

📖 **支持重点**

- (一) 颠覆性技术创新。
- (二) 重点行业降碳技术攻关。

📖 **组织方式**

(一) “揭榜挂帅”项目

由各项目主管部门充分发动辖区内有条件的企业、高校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 有针对性地“揭榜”申报。项目申报不设门槛, 不占申报名额, 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不受在研限制, 但申报书内容要系统完整, 须覆盖该指南方向中所有研发内容和考核指标。鼓励项目申报单位跨地区整合资源, 形成骨干企业与国内知名高校、院所的强强联合。

(二) 择优项目

原则上各设区市最多推荐10项(含县(市)、区的申报指标);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4年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结果排名前50名的国家高新区(共9家)每家最多推荐8项, 其他高新区及常州科教城每家最多推荐5项; 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每家最多推荐5项; 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和部属科研院所, 每家最多推荐5项。各项目主管部门须聚焦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 择优推荐符合“双碳”专项定位的项目。

 申报方式

申报材料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17:30。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07775689ed8e4c729d1ba3d9ff78f8b5>



16.省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计划

🕒 **申报时间：**3-4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省科学技术厅
025-57711715

支持重点

(一) 重大科技开放合作平台建设项目

1.国际大科学计划推进项目

定向组织申报，经专家论证，按任务需求给予一定资金支持。鼓励相关设区市、县（市）、高新区等共同支持。

2.境外重大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定向组织申报，经专家论证予以支持。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

3.省地共建跨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申报主体为企事业单位，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

申报条件：机构有优质稳定的境外合作渠道；有较好的专业团队、满足业务要求的工作条件、明确的跨境技术研发和转移服务章程和业务发展规划；有一定的跨境技术转移服务收入或相关业务投入；已获地方有关部门签约重点支持和地方资金投入。

(二) “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项目

优先支持国家级“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与海外共建单位联合开展科学研究、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和转移转化。申报主体为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申报项目须在合作方所在国实现应用示范。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8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江苏方总预算的50%。

(三) 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

申报主体为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牵头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必须联合至少1家江苏企业参与。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8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江苏方总预算的50%。

(四) 双边创新合作项目

1. 落实我省与新加坡、挪威、以色列签署的科技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聚焦双方确定的重点领域，共同支持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优先支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8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江苏方总预算的50%。

2.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创新需求，优先支持与德国、英国、芬兰、荷兰、澳大利亚、日本等与我省签有合作协议的国家合作。申报主体为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牵头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必须联合至少1家江苏企业参与。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合作国别不包括新加坡、挪威、以色列。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8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江苏方总预算的50%

申报方式

申报材料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17:30。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22f3935d63474744b02ab09be6ebc492>



17.省科技副总

 **申报时间：**3-5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省科学技术厅
025-83363139

申报条件

(一) 科技副总资格条件

- 1.应为国内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参加工作应满两年以上。
- 2.具有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及产学研合作经验，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适量选派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优秀科技人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自2025年1月1日以来，科技人才、派出单位、合作企业已签订《合作协议书》。

(二) 派出单位资格条件

应为国内高校院所，包括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央属院所、部属院所、省属院所、中科院系统研究院所等。科技人才所在学科应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或硕士学位授予权，或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或省级以上重点专业。

(三) 合作企业资格条件

应为江苏境内注册企业(不含科技人才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入股的企业;不含微型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具备(或拥有)相应申报资质。

申报流程

(一) 网上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

先在“技联在线网站→科技副总专区”(https://jlzx.jspsc.org.cn)进行网上申报，网上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5月16日。

(二) 线下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

网上申报显示“待推荐部门审核”后，请将与网上申报内容相一致的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线下报送申报材料截止时间5月20日。

(三) 按时报送申报材料和推荐表

各县（市、区）科技局会同本级人才办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向设区市科技局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三本及推荐表一式二份，截止时间5月25日。各设区市科技局会同本级人才办对申报材料复审后，向省科技厅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二本及推荐表一式二份，截止时间5月30日。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f288d9223654c86a58d8d99246cc5a9>



18.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计算” 重点专项

🕒 **申报时间:** 1-2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
010-58882999

申报要求

(一)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前, 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 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 不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 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二)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三)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四)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 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 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 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五)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 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六)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 并符合《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事项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退出在研项目的, 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申报流程

(一) 网上填报

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申报书受理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8:00至2月21日16:00。

(二) 组织推荐

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2月27日16:00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ff54a30e780a497aa25280d2345eba79>



19.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

🕒 **申报时间:** 3-4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文化和旅游部

010-59881677

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注册时间为上年度1月1日前, 应具备较强的科研组织能力, 运行管理较规范。申报单位只能通过1个推荐单位申报, 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二)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1970年1月1日后出生, 须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 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不含合作单位)在职人员。

(三)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目标、主要内容、组织实施思路及工作进度安排, 科学设置考核指标。项目实施周期为1~2年。

(四) 申报项目应具有前期工作基础,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不支持已完成项目。

(五) 申报项目须有自筹配套资金。

(六) 鼓励“产学研用”各类主体联合申报, 联合申报须有联合申报协议, 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 本项目鼓励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在同等条件下, 企业牵头申报项目优先。

申报流程

(一) 请申报单位认真阅读《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实施方案》, 填写《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书》。

(二) 推荐单位填写《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推荐汇总表》(一式一份)并于2025年4月15日前寄出, 电子版材料(可编辑版本及含公章的扫描版本)请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相关材料模板可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通知”一栏下载。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23b8dd91172844d2b4d6d5f408332545>



20.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 (2025年)

🕒 **申报时间：**2025年1月-2026年12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省财政厅

025-83633103

支持对象

2025年将省内专精特新企业纳入支持范围，企业符合以下两类标准之一即可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 1.省内制造业企业。具体指在江苏省域内企业工商登记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制造业”项下的企业。
- 2.省内专精特新企业。具体指在江苏省域内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工商登记行业类别不限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制造业”项下。

贴息标准及期限

(一) 贴息标准

贷款企业与银行签订的项目贷款中用于设备购置部分可享受贴息。其中，省级财政贴息1个百分点，设区市统筹再给予1个百分点贴息。

省级贴息金额=单笔放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 $\times 1\% \times$ （贴息时间段的实际付息天数/365）。其中，本金金额按贷款中的设备购置金额取值。

(二) 贴息上限

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省级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三) 贴息期限

贴息政策暂定执行至2026年，如政策执行成效好，将视情况延长执行期限。

申请方式

- (一) 企业登录贴息平台 (<https://zzytx.jssjrfw.com/>) 提交项目贷款需求。
- (二) 合作银行依托贴息平台与企业实现供需对接。
- (三) 财政部门根据贴息平台推送的项目信息，每半年对各合作银行预拨贴息资金，合作银行将贴息资金下达至企业。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528d26c8493487c909009b39385c88e>



21.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 **申报时间：**1-2月

☎ **联系方式：**省知识产权局 025-83279961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支持内容（部分）

（一）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1.支持重点：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1650产业体系有关创新主体。优先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及我省重点扶持的重大创新载体。

2.申报主体：江苏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前述主体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学研合作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3.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是企业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在所申报的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已取得一定成果。有充足的研发经费投入，近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达到以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高于2亿元的，比例不低于3%。

②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达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兼职人员不少于3人。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充足，上一年度知识产权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达到以下要求：研发费用在3000万元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5%；研发费用高于3000万元，比例不低于4%。有稳定的专利产出，企业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50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25件（国境外授权专利可按1：2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本企业必须是专利权人之一）。至少备案一件专利产品。

③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2) 申报主体是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在所申报的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拥有与该领域相关的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不受此限制），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且已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并取得一定成果。有稳定充足的研发经费和知识产权经费投入。

②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在相关技术领域拥有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50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25件（国境外授权专利可按1:2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运行时间不足三年的国家实验室可放宽专利数量要求。

③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二）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工业品牌）项目

1.支持重点：优先支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申报主体：江苏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达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充足，上一年度知识产权费用占研发费用投入的比例达3%。

(2) 具有良好的商标品牌培育基础。拥有有效注册商标，其中至少有一件商标持续使用5年以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

(3) 重视技术创新。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3%。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至少备案一件专利产品。

(4)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近3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申报方式

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申报单位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jsipp.cn>），通过“一站式管理——申报与管理”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17:30。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f22f6e39e0d7455b9e8c9f7bc16a9d35>



22.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

🕒 **申报时间：**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省交通运输厅
025-52853204

申报条件

(一) 申报的科技项目在申报指南明确的主要研究方向基础上，需进一步明确研究目标，细化研究内容，提出科学、合理的研究方案和明确的预期成果。

(二) 科技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左右；揭榜挂帅技术攻关、科技示范工程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以内。

(三)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资信，具备承担项目研究、实施所必需的各项条件，并接受财务审计和社会监督。

(四) 优先支持国家级、交通运输部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厅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江苏交通行业骨干龙头企业承担科技项目；优先支持国家、省部和厅高层次人才的一线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鼓励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鼓励大院大所与行业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开展科技攻关。

(五) 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以往承担的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应按任务书规定的计划进度完成验收或正常实施，科研信用记录良好。进度滞后1年及以上的，本年度不受理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申报。

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报单位依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申请书，通过江苏交通运输科技管理系统 (<https://218.2.208.151:9443>) 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并上传项目申请书，并将纸质申请书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后按下述程序报送。

(二) 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厅所属相关单位(部门)是项目申报的归口管理单位。

市级或市属单位申报项目,由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将申请书加盖公章后汇总报送省厅。

中央部属单位、省属单位和厅属单位(部门)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填报后,向省交通运输厅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申请书。

项目网上填报和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18:00。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0d478723fefe4259966261f60bd4f789>



23. 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 **申报时间：**4-5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自然资源部

010-665579497

推荐范围和方式

(一) 面向自然资源部所属单位，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所属单位，地方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单位，自然资源领域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中，从事一线科研教学工作的团队和人员。

(二) 采取“单位推荐”方式推荐申报人才，不接受个人推荐。

申报条件

(一) 申报科技创新团队应具备的条件

1. 团队研发能力强，坚持在其学科领域持续长期攻关研究，整体创新业绩突出。
2. 创建的科技创新平台目标明确，科研成果、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3. 团队建设良好，研发活跃、管理规范、知识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协同创新能力。
4. 团队年龄结构合理，老中青结合，40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不少于1/3；团队主要学科负责的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至少有1名青年科研人员），且相对稳定。
5. 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应达到申报科技领军人才具备的条件，且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急需紧缺领域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应重点推荐支撑自然资源“两统一”等核心职责落实，在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承担、部重大工程和业务项目实施等方面创新成果明显、取得实效、业绩突出的研发团队。创新团队名称和主要研究方向应具体、突出优势和特色，并具有一定运行基础；创新团队负责人应是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在职科研人员或聘用的科研人员。

(二) 申报科技领军人才应具备的条件

1. 创新能力强，在攻克制约自然资源主要业务进步的基础前沿难题和关键技术方面，创新理论、技术方法和装备，取得显著成效。

2.在自然资源相关学科领域取得高水平、代表性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工程应用、资政服务、创新案例等），并得到国内外同行广泛认同。

3.具有较强的科研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战略眼光和创新思维，重视人才梯队建设。

4.科技领军人才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急需紧缺领域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应重点推荐支撑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两统一”等核心职责落实，在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承担、部省重大工程和业务项目实施等方面创新成果明显、取得实效、业绩突出的科技创新人才。

（三）申报青年科技人才应达到的条件

1.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勇于开拓创新，发展潜力大，拟开展的科学研究具有较好的创新性。

2.长期工作在业务一线，有一定的创新业绩，业务能力获得用人单位认可。

3.青年科技人才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应重点推荐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部省重大工程和业务项目的一线骨干，特别是在自然资源主责主业中提出改进性方案或取得解决关键问题的小发明、小创造等，得到同行专家或业务司局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可的青年科技人才。

申报流程

（一）2025年4月25日后通过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管理信息系统（<http://rcgc.mnr.gov.cn>）填写申报信息，提交推荐单位审查。

（二）系统提交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25日，纸质报送材料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31日，正式材料经盖章后由推荐单位报送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32d47777d4d14a2b8e05a573752172fa>



24.省卓越博士后

🕒 **申报时间：**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25-83687885

📖 申报条件

(一)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守科研诚信，遵守科学伦理，恪守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综合能力。

(二) 申请人须为新近进站到我省博士后设站单位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在我省的博士后设站单位，不包括定向委培等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新近进站人员是指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完成进站手续的人员。

(三) 符合第(一)(二)条，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报A档：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含中国港澳台地区居民)。
- 2.申报项目属自然科学，涉密项目须脱密。基础研究主要面向基础科学、交叉理论以及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应用研究主要面向我省“1650”产业体系以及“10+X”未来产业领域的重大工程技术、共性技术等。
- 3.所在设站单位可为申请人提供高水平科研平台，重点向国家或省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双一流”建设高校、江苏高水平建设高峰计划A类建设高校、三甲医院和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百企领航行动”企业等设站单位倾斜。申请人获得设站单位择优推荐。
- 4.申请人应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科研能力，已在相关领域取得高质量科研成果，具有较突出的科研发展潜力。

(四) 符合第(一)(二)条，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报B档：

- 1.研究方向隶属于我省16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2.博士毕业于全球排名前200名高校。高校排名以上年度《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为参考，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五) 符合第（一）（二）条，但不符合第（三）（四）条的，可申报C档。

申报方式

采用线上填报、纸质材料同步提交的方式。申请人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web/cdsu/rcbs/bsh>）按要求在线申报并提交至设站单位。网上申报时间(博士后个人申报)为2025年3月1日-3月31日。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fcbd8d94beda4f20aaf00bad494823cf>



微信扫码关注获取更多惠企政策~



扫码关注公众号



扫码使用小程序

